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悦心健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资金进行科学的规划及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理财、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财务部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悦心健康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倪晓伟

胡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